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于3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颖召集并主持。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四人，为郭颖、王琰、赵晓明、郭秀华；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为陈俊、刘刚、任刚、罗炜、谢绚丽。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据了解系该激励对象家属在不知悉股权激励事项的情形下对该激励对象证券账户进行的操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460.00万股调整为2,447.93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86人调整为884人，首次授予权益由2,271.82万股调整为2,259.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8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9.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